证券代码：001322　　证券简称：箭牌家居　　公告编号：2026-042

箭牌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涉及股份冻结事项的仲裁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仲裁事项的基本情况

箭牌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2日、2025年1月18日披露了《关于股东股份冻结的公告》，披露了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谢岳荣先生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的情况，系谢岳荣先生为西安市乐华恒业泾河新城房地产开发项目合作框架协议项下的义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因相关合同发生纠纷，申请方提起仲裁并申请诉前财产保全所致。近日，公司收到股东、实际控制人谢岳荣先生的通知，获悉上述仲裁案件已由北京仲裁委员会作出裁决。

二、仲裁事项的进展情况

本案为北京仲裁委员会受理的（2024）京仲案字第00932号仲裁案。根据谢岳荣先生收到的北京仲裁委员会裁决书，仲裁庭裁决如下：（1）被申请人一、被申请人五、被申请人六（谢岳荣）连带向申请人支付借款本金2.83亿元及暂计算至2024年3月15日的利息37,915,211.11元，并继续向申请人支付以2.83亿元为基数按年利率12%（360天/年）自2024年3月16日起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的利息，以及开发贷本金1,000,000元及利息14,095,903.13元、保理融资代偿款37,760,000元、短期借款13,382,000元、律师费100,000元等款项；（2）同时被申请人一、被申请人五、被申请人六承担仲裁费2,046,975.06元；（3）驳回申请人的其他仲裁请求。本裁决为终局裁决，自作出之日起生效。

三、股份冻结及股份质押情况

1、股份冻结：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因上述仲裁事项以及申请方申请诉前财产保全导致谢岳荣先生所持公司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股）	累计被标记数量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谢岳荣	286,000,000	29.62%	134,604,645	0	47.06%	13.94%
霍秋浩	78,000,000	8.08%	0	0	0	0
谢安琪	78,000,000	8.08%	0	0	0	0
谢炜	78,000,000	8.08%	0	0	0	0
合计	520,000,000	53.85%	134,604,645	0	25.89%	13.94%

说明：（1）“持股数量”包括直接持股及间接持股。

谢岳荣先生、霍秋浩女士为夫妻，谢安琪女士、谢炜先生为谢岳荣先生、霍秋浩女士的子女，谢岳荣先生、霍秋浩女士、谢安琪女士、谢炜先生为一致行动人，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合计持有公司控股股东佛山市乐华恒业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华恒业投资”）65%股权，谢岳荣先生直接持有公司208,000,000股股份，霍秋浩女士、谢安琪女士、谢炜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股份质押：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乐华恒业投资持有公司480,000,000股股份，持股比例为49.71%。乐华恒业投资于2026年3月12日将其持有的38,000,000股股份（占其所持股份比例7.92%，占公司总股本比例3.94%）质押给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用于为西咸黄冈实验中学泾河学校建设项目贷款提供股票质押担保，质押到期日为办理解除质押手续之日止。

四、其他情况说明

1、上述仲裁裁决事项系谢岳荣先生作为保证人为西安市乐华恒业泾河新城房地产开发项目合作框架协议项下的义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所引发的纠纷，裁决结果中各项应付款项均为谢岳荣先生因提供连带保证担保而承担的连带清偿义务。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各自保持独立，该事项与公司日常经营无关，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2、谢岳荣先生、霍秋浩女士、谢安琪女士、谢炜先生四人作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520,00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3.85%，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上述仲裁裁决事项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产生重大影响。其中，谢岳荣先生被冻结的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3.94%，且其一致行动人霍秋浩女士、谢安琪女士、谢炜先生所持股份均不存在冻结情形。此外，公司控股股东佛山市乐华恒业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480,000,000股（占比49.71%），累计质押股份38,00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7.92%，占公司总股本比例3.94%），整体质押比例较低。公司控制权整体稳定。

3、本次仲裁裁决由三名被申请人承担连带责任，谢岳荣先生将与其他被申请人共同协商裁决的后续事项。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风险提示：如相关被申请人未按裁决履行义务，申请人有权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届时谢岳荣先生已被司法冻结的股份存在被司法强制执行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谢岳荣先生出具的关于涉及所持箭牌家居股份冻结事项的仲裁进展情况告知函；

2、北京仲裁委员会（2024）京仲案字第00932号仲裁裁决书。

特此公告。

箭牌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8日

证券代码：600094、900940　　证券简称：大名城、大名城B　　公告编号：2026-034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局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公司第十届董事局第一次会议于2026年9月7日以视频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召开前已按规定进行通知。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董事局主席俞培俤先生主持本次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局主席、副主席的议案》

1. 选举俞培俤先生担任公司董事局主席

2. 选举俞锦先生担任公司董事局副主席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局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董事局各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定，公司董事局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1. 战略委员会

由7名董事组成：俞培俤、俞锦、俞丽、俞凯、郑国强、田新民、陈金山。战略委员会召集人为董事局主席俞培俤先生。

2. 审计委员会

由5名董事组成：陈金山、田新民、孙东来、俞丽、俞凯。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为陈金山先生。

3. 提名委员会

由5名董事组成：孙东来、田新民、陈金山、俞锦、俞丽。提名委员会召集人为孙东来先生。

4.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由5名董事组成：田新民、陈金山、孙东来、俞锦、冷文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为田新民先生。

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人数均过半数，并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委员均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审计委员会召集人陈金山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董事局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自第十届董事局第一次会议决议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局任期届满之日止。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董事局提名委员会提名，聘任俞锦先生为公司总经理。根据公司总经理提名，聘任冷文斌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聘任郑国强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聘任林振文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陈峰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根据公司董事局提名委员会提名，聘任张燕琦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公司董事局提名委员会已对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进行审查，且聘任财务总监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局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其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处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任期自第十届董事局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局任期届满之日止。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26年9月8日

证券代码：600094、900940　　证券简称：大名城、大名城B　　公告编号：2026-035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秘书的基本情况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公司第十届董事局第一次会议审议，同意聘任张燕琦女士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其任职资格和兼职情况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具体如下。

（一）张燕琦女士，中共党员，研究生毕业，具有香港中文大学会计硕士、基金从业、证券从业等证书；自2011年7月起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具有与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相关的五年以上工作经验，具备董事会秘书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和职业素养，熟悉证券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

（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以下情形：

1.《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4.3.3条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2.最近36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中国证监会采取3次以上行政监督管理措施；

3.最近36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3次以上通报批评；

4.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影响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的情形。

（三）张燕琦女士不存在兼任公司分管经营业务的副总经理以及财务负责人等其他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情形；除此外，对于兼任的公司下属子公司法定代表人等职务，能够明确区分与董事会秘书的职责，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独立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二、董事会秘书聘任所履行的程序

（一）提名委员会建议

公司董事局提名委员会已对张燕琦女士任职资格进行审查，且经公司第十届董事局提名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全体委员认为张燕琦女士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具备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所需的专业知识和能力。

（二）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6年9月7日，公司第十届董事局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同意聘任张燕琦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三）董事会秘书培训及备案情况

张燕琦女士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公司已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完成本次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备案。

特此公告。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26年9月8日

证券代码：600094、900940　　证券简称：大名城、大名城B　　公告编号：2026-033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9月7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千禧海鸥大酒店三楼会议室1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0
其中：A股股东人数	68
境内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B股）	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752,628,284
其中：A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704,936,520
境内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B股）	47,691,76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2.3718
其中：A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30.3205
境内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2.051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局召集，经公司半数以上董事推选，由董事郑国强先生主持会议。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1人，董事郑国强先生列席现场会议，董事俞培俤先生、俞锦先生、俞丽女士、俞凯先生、冷文斌先生，独立董事田新民先生、陈金山先生、郑启福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列席本次会议，均已向公司请假。

2、董事会秘书张燕琦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选举俞培俤为第十届董事局董事	751,373,613	99.8333	是
1.02	选举俞锦为第十届董事局董事	751,374,796	99.8335	是
1.03	俞丽为第十届董事局董事	751,373,456	99.8333	是
1.04	选举俞凯为第十届董事局董事	751,367,466	99.8325	是
1.05	选举冷文斌为第十届董事局董事	751,355,768	99.8309	是
1.06	选举郑国强为第十届董事局董事	751,373,468	99.8333	是

2、关于增补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选举田新民为第十届董事局独立董事	751,373,480	99.8333	是
2.02	选举陈金山为第十届董事局独立董事	751,379,455	99.8341	是
2.03	选举孙东来为第十届董事局独立董事	751,373,458	99.8333	是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累积投票议案

（1）、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选举俞培俤为第十届董事局董事	142,173,502	99.1252	是
1.02	选举俞锦为第十届董事局董事	142,174,685	99.1261	是
1.03	俞丽为第十届董事局董事	142,173,345	99.1251	是
1.04	选举俞凯为第十届董事局董事	142,167,355	99.1209	是
1.05	选举冷文斌为第十届董事局董事	142,155,657	99.1128	是
1.06	选举郑国强为第十届董事局董事	142,173,357	99.1251	是

（2）、关于增补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选举田新民为第十届董事局独立董事	142,173,369	99.1251	是
2.02	选举陈金山为第十届董事局独立董事	142,179,344	99.1293	是
2.03	选举孙东来为第十届董事局独立董事	142,173,347	99.1251	是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上正恒泰律师事务所

律师：尚斯佳律师、陈萌律师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26年9月8日

证券代码：603689　　证券简称：皖天然气　　公告编号：2026-053

债券代码：113631　　债券简称：皖天转债

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9月23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9月23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安徽省合肥市贵州路491号皖能智能管控中心2015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9月23日

至2026年9月2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2	关于与安徽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
3	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4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5	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
6	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7.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1）人
7.01	关于选举范大明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8.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1）人
8.01	关于选举王林晗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1-5、7、8已经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情况见公司8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公告信息；议案6已经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情况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公告信息。

2、特别决议议案：4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6、7、8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2、6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689	皖天然气	2026/9/16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所需文件、证件

1.拟出席现场会议的法人股东代理人凭股东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其身份证复印件、证券账户卡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2.拟出席现场会议的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代理人持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6年9月18日—2026年9月22日上午9:30-11:30，下午14:00-17:00，9月23日上午9:30-11:30。

（三）登记地点：安徽省合肥市贵州路491号皖能智能管控中心1905室，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登记方式：股东本人或代理人亲自登记、信函、传真方式登记。信函、传真登记收件截止日2026年9月23日上午11:30。

六、其他事项

（一）与会股东（本人或其委派的代表）出席本次股东会的往返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二）联系方式

地址：合肥市包河区贵州路491号皖能智能管控中心1905室，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编：230041

传真：0551-62225657

信箱：ahtrqgs@vip.163.com

联系电话：0551-62225677、62225781

特此公告。

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9月23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2	关于与安徽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3	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4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5	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6	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7.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8.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7.01	关于选举范大明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8.01	关于选举王林晗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董事会进行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03689　　证券简称：皖天然气　　公告编号：2026-052

债券代码：113631　　债券简称：皖天转债

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内容：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皖天然气”或“公司”）拟以自有资金17,432.33万元收购关联方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皖能集团”）全资子公司安徽省皖能聚合智慧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合能源公司”）的51%股权。收购完成后，公司持有聚合能源公司51%股权，聚合能源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皖能集团仍持有聚合能源公司49%股权。后续公司将与皖能集团按股比共同增资21,000万元，皖天然气将增资10,710万元，本次皖天然气收购与增资合计金额为28,142.33万元。

●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收购与承担后续增资共计28,142.33万元，占公司上一年度归母净资产的7.59%，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不含本次交易，过去12个月，公司与皖能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未发生该类关联交易。

● 相关风险提示：本次收购尚需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同时还需履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等手续，存在不确定性，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1、本次交易概况

为加快公司发展转型，增加非管网资产业务比重和寻求新的利润增长点，开辟新发展赛道，公司拟以自有资金17,432.33万元收购关联方皖能集团全资子公司聚合能源公司的51%股权。此项收购有利于公司清洁能源发展战略，将推进公司从传统清洁能源产业向综合能源产业转变，打造公司成为优质的综合能源服务商。

聚合能源公司目前注册资本20,000万元人民币，已实缴资本33,343万元人民币，公司拟按照评估价款34,181.03万元的51%股权价款，以自有资金17,432.33万元收购皖能集团持有的51%股权。收购完成后，公司持有聚合能源公司51%股权，聚合能源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皖能集团仍持有聚合能源公司49%股权。同时后续公司将与皖能集团按股比共同增资21,000万元，皖天然气公司需增资10,710万元。本次收购与增资合计金额为28,142.33万元。

2、本次交易的交易要素

交易事项（可多选）	☑购买 □置换 □其他，具体为：
交易标的类型（可多选）	股权资产 □非股权资产
交易标的名称	聚合能源公司51%股权
是否涉及跨境交易	□是 ☑否
是否属于产业整合	□是 ☑否
交易价格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28,142.33 □尚未确定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募集资金 □银行贷款 □其他：
支付安排	☑全额一次付清，约定付款时点：股权转让协议签订生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 □分期付款，约定分期条款：
是否设置业绩对赌条款	□是 ☑否

（二）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的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6年9月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议案，关联董事朱文静、陶青福、王肖宁回避表决，该议案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3票回避获得通过。

（三）交易生效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程序

本次收购与增资合计金额为28,142.33万元，占公司上一年度归母净资产的7.59%，该事项构成关联交易，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不含本次交易，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皖能集团未发生关联交易。

二、交易对方（含关联人）情况介绍

（一）交易卖方简要情况

序号	交易卖方名称	交易标的及股权比例或份额	对应交易金额（万元）
1	皖能集团	聚合能源公司的51%股权	28,142.33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交易对方一（关联方）

关联法人/组织名称	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40000148941608M □ 不适用
成立日期	1990/04/09
注册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马鞍山路76号能源大厦
主要办公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马鞍山路76号能源大厦
法定代表人	李明
注册资本	1,023,000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	一般经营项目：国有资产运营，项目投资及管理，对外经济技术合作、交流、服务，商务信息、投资信息咨询服务，建设项目投资条件评审。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安徽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关联关系类型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 □其他

关联关系说明：截至2026年6月底，该公司及其关联方持有公司44.52%股权，根据《股票上市规则》规定，为公司控股股东。本次交易构成了公司的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概况

1、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安徽省皖能聚合智慧能源有限公司51%股权及履行后续增资义务，本次关联交易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的“购买或者出售资产”的交易类型。

2、交易标的权属情况

标的公司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3、相关资产的运营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交易标的运营情况正常。

4、交易标的具体信息

（1）交易标的

1）基本信息

法人/组织名称	安徽省皖能聚合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40100MAK7JXD0X5D □ 不适用
是否为上市公司合并范围内子公司	□是 ☑否
本次交易是否导致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	☑是 □否
交易方式	☑向交易对方支付现金 □向标的公司增资 □其他：___
成立日期	2024/12/20
注册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大连路6718号安徽省新能产业园5幢厂房
主要办公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大连路6718号安徽省新能产业园5幢厂房
法定代表人	叶茂
注册资本	20,000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	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供电业务；供暖服务；建设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节能管理服务；合同能源管理；储能技术服务；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新兴能源技术研发；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充电桩销售；集中式快速充电站；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余热余压余气利用技术研发；在线能源监测技术研发；热力生产和供应；供冷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工程管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所属行业	D441电力生产

2）股权结构

本次交易前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1	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20,000万元	100%

本次交易后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1	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7,714.93万元	51%
2	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26,628.07万元	49%

3）其他信息

经确认，聚合能源公司资信状况良好，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及其他失信情况。

（二）交易标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万元

标的资产名称	安徽省皖能聚合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类型	股权资产	
本次交易股权比例（%）	51%	
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审计机构名称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是否为符合规定条件的审计机构	☑是 □否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6年5月31日
资产总额	41,176.42	130,864.73
负债总额	14,256.66	98,164.67
净资产	26,919.76	32,700.05
营业收入	56.11	622.88
净利润	-402.79	-319.71

标的公司设立以来，按照项目进度有序开展增资，除本次交易标的公司进行了资产评估，最近12个月内未涉及资产评估。

四、交易标的评估、定价情况

（一）定价情况及依据

1、本次交易的定价方法和结果。

本次交易价格以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拟转让所持有的安徽省皖能聚合智慧能源有限公司股权所涉及的安徽省皖能聚合智慧能源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中水致远评报字[2026]第020645号）为依据，以2026年5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评估最终采用资产基础法为评估结果，安徽省皖能聚合智慧能源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34,181.03万元。参考评估结果并经各方协商，本次公司收购聚合能源公司51%股权的交易价格为17,432.33万元。

2、标的资产的具体评估、定价情况

（1）标的资产

标的资产名称	安徽省皖能聚合智慧能源有限公司51%股权
定价方法	□协商定价 ☑ 以评估或估值结果为依据定价 □公开挂牌方式确定 □其他：
交易价格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17,432.33 □尚未确定
评估/估值基准日	2026/05/31
采用评估/估值结果（单选）	☑资产基础法 □收益法 □市场法 □其他，具体为：
最终评估/估值结论	评估/估值价值：34,181.03（万元） 评估/估值增值率：5.83%
评估/估值机构名称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标的资产的定价原则、方法和依据。

经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